

2025 年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常见问题解析

专业	问题类型	施工图审查常见问题	解析
1 建 筑	1.1 节能	1.1.1 建筑设计说明中外墙、屋面的保温做法或墙体材料、外窗选型等与节能专篇说明、《节能计算报告》、《节能备案登记表》不一致。	建筑设计说明、节能专篇说明、《节能计算报告》、《节能备案登记表》有关节能保温的构造做法、材料均需一致（保温材料类型和厚度，外墙墙体材料，外窗玻璃类型等）。
	1.2 消防	1.2.1 装修项目中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容易忽略乳胶漆的燃烧性能等级为B级，不能应用在需采用A级材料的部位。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第3.0.6条规定：施涂于A级基材上的无机装修涂料，可作为A级装修材料使用；施涂于A级基材上，湿涂覆比小于1.5kg/m ² ，且涂层干膜厚度不大于1.0mm的有机装修涂料，可作为B1级装修材料使用。乳胶漆为有机装修涂料，故不可作为A级装修材料使用；乳胶漆在装修中应用较为广泛，需注意其适用范围。
		1.2.2 建筑安全疏散出口的净高度、宽度的审查中，容易忽略次要房间，如设备间及门卫室等。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7.1.5条规定：疏散出口的净高度不应小于2.1m。条文说明中明确：本规范规定的疏散出口门为设置在建筑内各房间直接通向疏散走道的门或安全出口的门，包括疏散楼梯间、电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门等。
		1.2.3 宿舍、旅馆居室的房间门的防火要求容易缺漏。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6.4.1条规定：宿舍的居室、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老年人居室、旅馆建筑的客房开向公共内走廊或封闭式外走廊的疏散门，应在关闭后具有烟密闭的性能。宿舍的居室、旅馆建筑的客房的疏散门，应具有自动关闭的功能。设计中较容易忽略房间门的烟密闭性能、自动关闭的防火要求，按普通门设置和编号。
		1.2.4 建筑内的公共厨房、库房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与其他区域分隔。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1.3(2)、6.4.3(8)条规定：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乙级防火门、防火窗与其他区域分隔。在设计中容易忽略厨房与餐厅隔墙上的传菜窗口应采用乙级防火窗的规定，且防火窗应具有自动关闭的功能，在关闭后应具有烟密闭的性能。

专业	问题类型	施工图审查常见问题	解析
1 建 筑	1.2 消防	1.2.5 房间疏散门间距不满足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5.7条规定：每个房间相邻两个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m。审查时应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相关条文规定复核房间疏散门的数量，对于应设置2个及以上疏散门的房间，同时需复核疏散门的间距。
	1.3 防水	1.3.1 防水做法不满足规范要求。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实施后，建筑防水要求提高，审查应注意复核建筑各部位（特别是墙面容易忽略）具体防水做法（如防水层数量、材料厚度、材料性能等要求）。
	1.4 无障碍	1.4.1 容易忽略无障碍厕所门的开启方式、无障碍厕所的多功能整理台，无障碍坡道及平坡出入口的坡度、卫生间地面高差等无障碍设计的细节问题。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0019-2021实施后，相较于原《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对卫生间、无障碍坡道、出入口等的无障碍设计要求都更加严格，且通用规范为全文强制性条文，设计中容易忽视无障碍细节设计的相关规定，故需重视。 无障碍卫生间开向疏散走道的疏散门，还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7.1.6条规定，采用向外开启平开疏散门。
		1.4.2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应按《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0019-2021第2.9.5条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设计应符合该规范第2.9节相关要求。
	1.5 安全性	1.5.1 上人屋面女儿墙、护栏的安全净高度应从屋面完成面计算，设计中容易忽略屋面的找坡层、保温层等构造高度。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第6.7.3(2)条规定：上人屋面的栏杆高度不应小于1.2m。栏杆高度应从屋面（露台）完成面计算，而非屋面结构板面，故需考虑屋面（露台）找坡层、保温层、面层等构造高度的影响。
		1.5.2 教学楼、宿舍、旅馆、住宅等建筑的出入口上方未采取防止物体坠落伤人的安全措施。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第8.5.5条规定：教学用建筑物的出入口应采取防止上部物体坠落和地面防滑的措施。本条文针对

专业	问题类型	施工图审查常见问题	解析
			建筑出入口的安全性要求，其他类型建筑应注意的类似条文（如《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 第 3.3.7 条规定、《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2025 第 4.2.7 条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5.7 条规定、《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0019-2021 第 2.4.2 条规定等）。
2 结构	2.1 政策文件	2.1.1 根据《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试行）》第 2.1.1 条，单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重点设防类建筑工程设计文件中应有抗震设防专项内容，并作为施工图审查重点审查内容之一	应严格执行《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试行）》第 2.1.1 条相关要求。
		2.1.2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的要求，在非固定的专业预制厂（场）或钢筋加工厂（场）内，对直径大于或等于 22 毫米的钢筋进行连接作业时，不得使用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应针对《结构设计总说明》中钢筋的连接工艺等进行核查，特别是钢筋闪光对焊工艺对应的钢筋直径要求等。
		2.1.3 根据《云南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要求，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专项设计。	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复查设计文件中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环节、措施等的相关表述和要求。
		2.2.1 未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的相关要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类别取用错误；违反《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第 2.3.2 条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应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及其条文说明，针对各类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进行核查；特别需针对基础设施建筑（城镇给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等）、工业建筑、仓库类建筑等易忽视的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建筑进行复核。“抗震设防分类”取用错误违反《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第 2.3.2 条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专业	问题类型	施工图审查常见问题	解析
2 结 构	2.2 强制性 条文	2.2.2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第 4.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当有可靠的剪切波速和覆盖层厚度且其值处于本规范表 3.1.3 所列场地类别的分界线±15% 范围内时，应按插值方法确定特征周期。	应根据《地勘报告》中可靠的剪切波速和覆盖层厚度等数据判断是否需按规范要求采用插值方法确定特征周期。部分《地勘报告》存在剪切波速及覆盖层厚度描述不明、取值及结论不合理的问题，应根据波速孔分布及测试数据等采用“算术平均值”“面积加权平均值”等综合确定。
		2.2.3 相邻建（构）筑物之间或同一建筑物不同结构单体之间的伸缩缝、沉降缝、防震缝等结构缝设置应满足《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第 2.4.4 条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应根据规范要求，复核相邻建（构）筑物之间或同一建筑物不同结构单体之间的伸缩缝、沉降缝、防震缝等结构缝宽度、构造做法等，核查建筑外装饰等是否影响设缝效果。
		2.2.4 建筑楼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不满足《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第 4.2.2 条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第 4.2.2 条部分楼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相对于《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第 5.1.1 条有变化，应根据《工程结构通用规范》相关规定取用。
		2.2.5 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满足《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第 2.0.2 条强制性条文的规定；错层处框架柱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满足《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第 4.4.13 条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应根据《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相关条文，复核混凝土强度等级是否满足规范最低要求。
		2.2.6 板类受弯构件最小配筋率不满足《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第 4.4.6 条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应根据《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第 4.4.6 条相关要求，复核板类受弯构件的最小配筋率；应特别注意“除悬臂板、柱支承板之外的板类受弯构件，当纵向受拉钢筋采用强度等级 500MPa 的钢筋时，其最小配筋率应允许采用 0.15% 和 $0.45f_t/f_y$ 中的较大值”。
		2.2.7 混凝土框架梁梁端截面混凝土受压区高度与有效高度之比值、最小配筋率、梁端截面的底面和顶面纵向钢筋截面面积的比值等不满足《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第 4.4.8 条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应根据《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第 4.4.8 条相关要求，复核混凝土框架梁梁端截面混凝土受压区高度与有效高度之比值、最小配筋率、梁端截面的底面和顶面纵向钢筋截面面积的比值等，且应采用施工图实配钢筋进行复核。

专业	问题类型	施工图审查常见问题	解析
3 给 排 水	2.2 钢筋锚固长度取值不满足《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第 4.4.5 条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2.2.8 钢筋锚固长度取值不满足《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第 4.4.5 条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应根据《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第 4.4.5 及《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 年版）第 8.3 节相关要求，复核钢筋锚固长度取值。应重点复核边跨梁、混凝土墙面外搭接梁的梁端钢筋锚固长度取值。
		2.2.9 既有建筑的鉴定与加固不符合《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第 2.0.4 条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根据《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第 2.0.4 条相关要求，既有建筑的鉴定一般情况应同时进行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
	2.3 非强制性条文	2.3.1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不满足《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第 3.0.1 条的规定。	应根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第 3.0.1 条，结合地基复杂程度、建筑物规模和功能特征以及由于地基问题可能造成建筑物破坏或影响正常使用的程度等综合确定地基基础设计等级。
		2.3.2 山地建筑的掉层、吊脚结构构造措施不满足《山地建筑设计标准》JGJ/T 472-2020 第 7.2 节的规定。	应根据《山地建筑设计标准》JGJ/T 472-2020 第 7.2 节相关要求，重点复核掉层、吊脚结构的构造措施。
		2.3.3 减震设计时未执行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消能减震应用技术规程》（DBJ 53/T-125-2021）相关规定。	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消能减震应用技术规程》（DBJ 53/T-125-2021）将减震建筑划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设计规定、消能器技术性能要求等与国家标准不同，应重点复核并在施工图设计时落实。
	3.1.1 屋顶增压泵、循环泵等设置位置不满足《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第 3.3.6 条规定。	3.1.1 屋顶增压泵、循环泵等设置位置不满足《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第 3.3.6 条规定。	对于顶层设有卧室、客房、病房等噪声敏感房间的建筑，其屋顶的增压泵、循环泵可设于非居住空间上方，如客厅、卫生间、厨房、过道等。
		3.1.2 生活水箱设置高度不能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条 3.2.12 条、《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第 3.8.4-2 条要求。	水箱的设置高度（以底板面计）应满足最高层用户的用水水压要求；当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局部增压措施，以满足上部楼层卫生器具最低工作压力的要求。
		3.1.3 据《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第 3.4.4 条，用水点处水压大于 0.2MPa 的配水支	控制用水点处供水压力是给水系统节水中最为关键的一个环节。给

专业	问题类型	施工图审查常见问题	解析
3 给 排 水	3.1 给水	管应采取减压措施，并应满足用水器具工作压力的要求。	水系统应采取减压措施将用水点压力控制在 0.2MPa 以控制超压出流现象。当使用恒定出流或有特殊水压要求的用水器具时，该部分管道的工作压力应满足相应用水器具的最低工作压力，但应选用节水型产品。
		3.1.4 室外给水管网干管布置不满足《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第 3.2.3 条规定。	建筑与小区室外给水管网干管要求成环状布置是为了提高供水安全性，减少由于枝状布置产生的死水区，提高供水水质。对室外敷设和地下室内敷设的供给两栋及两栋以上的给水干管均应成环状布置。
3 给 排 水	3.2 排水	3.2.1 化粪池通气管布置不满足《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第 4.4.3 条规定。	图纸中应表达化粪池通气管的布置，且按《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第 4.4.3 条规定，通气管排出口设置位置应满足安全、环保要求，可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第 4.7.12 条高出屋面的通气管设置做法。
	3.3 消防	3.3.1 室外消防取水口设置不满足《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第 3.0.7 条要求。	1、室外消防取水口与建（构）筑物的距离应能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第 4.3.7 条要求，且应便于消防车通行； 2、取水口连通管管径不应小于 DN250； 3、消防车取水的最大吸水高度应按项目所在地海拔高度进行修正，且消防车水泵离地高度应按不小于 1m 计算。
		3.3.2 据《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第 7.2.7 条的规定，停车场应配置灭火器。	机动车停车场应按 A、B 类火灾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停车场应按 A、B、E 类火灾场所配置灭火器，其危险等级不低于中危险级，在充电基础设施附近，宜增加配置灭火剂充装量不小于 60L 的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或推车式水喷雾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不大于 30m。

专业	问题类型	施工图审查常见问题	解析
3 给 排 水	3.4 市政项 目	3.4.1 渠道接入管道处未按《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第 5.13.4 条要求设置格栅。	为防止管道堵塞，渠道接入管道处应设置格栅，对于渠道宽度不大的情况，采用人工格栅即可。
		3.4.2 出水口设置不能满足《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第 5.1.13 条和 5.9.1~5.9.3 条规定。	对于排水体的出水口，应补充水体洪水位标高，复核出水口是否会受水体顶托，若会，应根据地区重要性和积水所造成的后果，设置防潮门、闸门或泵站等设施。且出水口位置、形式和出口流速应根据受纳水体的水质要求、水体流量、水位变化幅度、水流方向、波浪状况、稀释自净能力、地形变迁和气候特征等因素确定。应采取防冲刷、消能、加固等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
4 电 气	4.1 消防	4.1.2 建筑一层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的外侧未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不满足《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2018 第 3.2.5 条规定。	安全出口外侧及附近区域的疏散照明是设计中容易忽视之处，该区域属于火灾疏散路径由室内延伸室外的关键区域，足够的疏散照度是安全疏散的重要保障。
		4.1.3 疏散楼梯间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值设计取值低（5.0LX），不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10.1.10-1 条的规定。	在《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施行后，疏散楼梯间疏散照明照度标准，比《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大幅提高，且原规范已废止，设计应及时响应新规范的要求。
	4.2 节能	4.2.1 有检查单位对《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第 5.2.1 条的理解较片面，只要新建建筑未安装太阳能系统就判定为违反强制性条文，欠妥。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 第 5.1.2 条规定：采用可再生能源时，应根据适用条件和投资规模确定该类能源可提供的用能比例或保证率，以及系统费效比，并应根据项目负荷特点和当地资源条件进行适宜性分析。换言之，太阳能系统的应用与项目所在地的资源条件密切相关，应根据资源禀赋，以可再生能源的高效利用为目标，选择经济适用的技术方式和系统形式；应对实施项目进行负荷分析、系统能效比较，明确其具有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应用前景，这样才能确保实现节能环保的运行效果。只有满足 5.1.2 条“可

专业	问题类型	施工图审查常见问题	解析
4 电气			“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系统设计”的一般规定地前提下，用研判结果，指导 5.2.1 条的执行。
	4.3 安全防护	4.3.1 消防水泵房插座安装高度距地 1.4 米，不满足《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第 8.0.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水泵房属于潮湿场所，应按规范采用具有防溅电器附件的插座，安装高度距地不应低于 1.5m。
	4.4 布线	4.4.1 布线中常用的金属导管如 JDG 管及 KBG 管，在特定的敷设条件下不能满足《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 第 6.2.2 及 6.2.3 的要求。	薄壁钢管具有成本低廉、施工方便的特点，在工程中普遍采用，但在潮湿、底层及地面以下等不利环境中，无法满足规范要求（因导管壁厚远低于 2.0mm），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暗敷时，如选型不当或将导致返工难度大，成本高的情况。
	4.5 装修工程	4.5.1 对包含应急照明和火灾报警系统等变更设计内容的装修工程，未对《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 第 6.5.1 条进行重点审查。	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 第 6.5.1 条-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或器材及其标识、疏散指示标志、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或疏散横通道... 如送审装修图中包含消防变更图纸，则可能违反本条的规定，应重点审查，以免漏审强条。
	4.6 档案	4.6.1 住建信息系统中有关施工图审查的部分，缺少电气专业最终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单位应对提交的终版文件认真核对，以确保上传文件准确无误，审查单位也应在资料上传时加强最后关键环节的审核把关工作，避免上传系统时资料缺失和遗漏。
	4.7 防雷	4.7.1 审查中对设计违反规范的判定欠妥，如以不符合规范条文说明为由，判定设计文件违反规范。	规范、标准的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范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范规定的参考，同理，《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55024-2022 第 7.2.8-4 的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违反条文说明不能等同于违反规范。
		5.1.1 大约一半的房屋建筑项目（一般为小型项目或多、低层建筑）中无暖通设计	这是一个长期以来由云南温和地区特殊的技术经济条件所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通常情况下可能造成设计文件深度不足，设计不能充分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规定（包括强制性条文）的要求，但是否会形成

专业	问题类型	施工图审查常见问题	解析
			实质性的设计缺陷则需结合建筑专业设计，视实际情况而定。既不能简单地视为“重大遗漏失误”，也不能坐视不管。
5 暖通	5.1 综合型	5.1.2 设计依据把握不当，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新近发布实施的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包括部分通用规范）不够了解； 2) 对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适用范围、条文含义理解不够准确； 3) 误将技术措施之类参考资料当作设计依据。	
		5.1.3 质量检查过程中对技术问题的判别描述十分混乱，仅仅在 28 个检查项目中，对于违反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问题，就出现了多达 7 种不同的说法，如下： 1) 强制性条文（消防）； 2) 审查技术要点（消防）； 3) 一般问题； 4) 消防设计； 5) 强制性条文； 6)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7) 审查要点。	建议技术问题统一按：1) 强条；2) 一般要求；3) 设计深度；4) 其他四个类别进行分类。这里的其他，指现行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及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无明确、具体规定，但按专业常识、常理判断存在某种不足或隐患的问题，如，空调系统以机械送风系统直接供应空调新风问题；多个厨房热加工间共用排油烟系统问题；防排烟设施设置扩大化问题等。
	5.2 消防	5.2.1 自然排烟窗（口）的设计未能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相关规定的要求，存在建筑立面幕墙或外窗设置与暖通专业自然排烟窗（口）设置要求不一致的情形。	加强设计质量管理，特别是强化建筑专业与暖通专业之间的协调互动，共同落实《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相关规定的要求
		5.2.2 相关场所未按《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 4.1.4 条的规定设置固定窗。（注：抽查意见原文）	有关应急排烟排热设施的设置，应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第 2.2.5 条规定执行。从规范/标准的法定效力等级看，《烟标》第 4.1.4 条实际上已经失效。之所以还没有明文废止，一是因为存在规

专业	问题类型	施工图审查常见问题	解析
			范/标准层级的限制，《通规》的强制性条文不会去直接取代《标准》的非强制性条文；二是因为《烟标》的修订已严重滞后。
6 勘察	6.1 法律法规	6.1.1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作业人员现场工作影像真实性存疑，或未见现场履职影像。	勘察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现场工作影像存在 P 图现象，应严格落实勘察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的相关要求，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6.2.1 勘察任务书无相关单位盖章、无结构人员签字。	勘察任务委托书是勘察工作重要的技术依据之一，勘察单位应与委托单位及设计单位充分沟通，充分了解设计意图，并取得完整的勘察任务委托书。
	6.2 政策性资料	6.2.2 未见《勘察纲要》或《勘察纲要》编制流于形式无指导意义。	勘察纲要是勘察现场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现行《工程勘察通用规范》第 2.0.1 条第 1 款明确要求“应取得拟建工程设计资料，搜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地质资料和环境资料，编制勘察纲要”。
		6.2.3 《工程勘察单位法人代表授权书》《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未签署日期、或签署日期与勘察合同、勘察报告等日期逻辑关系不清。	勘察项目开始前，勘察单位应签署《工程勘察单位法人代表授权书》《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至项目竣工期间若勘察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及时提交勘察项目负责人变更的相关文件。
		6.3.1 勘察纲要缺少勘探完成后的现场处理和勘察安全、技术交底及验槽等后期服务的内容。	现行《工程勘察通用规范》中第 3.1.1 条勘察纲要应包括“7 勘察完成后的现场处理”、“10 勘察安全、技术交底及验槽等后期服务”。
	6.3 技术性问题	6.3.2 未见因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评价。	现行《工程勘察通用规范》中第 6.1 分析评价中要求“以及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6.3.3 岩溶发育程度判定依据不足。	现行《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标准》表 3.0.3 中依据岩溶场地条件对岩溶发育程度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应结合现行《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对岩溶发育程度从地表岩溶形态、基岩面、岩溶通道、钻孔见洞率及线岩溶率等方面综合判定。
		6.3.4 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建议值取值不合理。	现行《工程勘察通用规范》中第 6.1.4 条规定“场地地基岩土参数应根

专业	问题类型	施工图审查常见问题	解析
6 勘察	6.3 技术性 问题		据岩土测试指标统计成果结合地区性工程经验确定”；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第 14.2 节对“岩土参数的分析和选定”进行了详细规定；勘察单位应依据上述规范审慎提供岩土参数，并充分重视岩土层物理、力学指标间的匹配性。
		6.3.5 土的腐蚀性评价中取样数量不足。	基础埋深位于地下水位以上、且存在多个土层时，仅某一土层取 2 件土样或每层土取 1 件土样进行土的腐蚀性试验；取样数量不符合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第 12.1.2 条之规定。
		6.3.6 场地中可能存在多层地下水时，仅观测混合水位，并取混合水样进行水质简分析。	应结合场地所处区域地质环境，对场地内可能的多层地下水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各含水层是否存在水力联系，判定是否存在多层地下水的可能。若存在多层地下水时，应严格按现行《工程勘察通用规范》第 3.7.2 条之规定进行多层地下水位的量测，并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条文说明第 12.1.2 条“当有多层地下水时，应分层采取水试样”采取水试样进行水质分析。
		6.3.7 高层建筑勘察中剪切波速测试钻孔数量不足。	现行《建筑抗震设计标准》第 4.1.3 条“土层剪切波速的测量”中，第 2 款规定“但每幢高层建筑和大跨空间结构的钻孔数量均不得少于 1 个”。
		6.3.8 黏性土层软硬状态、碎石类土密实状态划分不合理；各岩土层描述欠准确。	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第 3.3.7 条对土的鉴定进行了详细规定；第 3.3.8 条~3.3.11 条对土的状态进行了详细划分；应严格遵循上述条款规范土层描述及状态划分。